

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
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
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【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】

106 年 1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學程會議通過

106 年 12 月 0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6.12.29 簽核通過

108 年 05 月 0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程會議通過

108 年 05 月 0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05 月 28 日校長核定通過

108 年 10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

108 年 11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12 月 20 日校長核定通過

109 年 2 月 26 日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

109 年 3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9 年 4 月 28 日校長核定通過

一、本規定係依據教育部頒「學位授予法」、本校「學則」及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訂定之。

二、在學期間相關事項：

(一) 修業年限：教育部規定一至四年(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)。

(二) 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：

1. 課程分為必修、補修、選修三種。研究生須補修課程以培養人管背景知識，入學時可申請補修課程抵免。
2. 補修課程共四科，屬核心課程：生產與作業管理、財務管理、資訊管理、行銷管理（至少選擇其中兩管）。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（五專畢業生以四、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；推廣教育課程以國立大學之碩士學分班為原則），修讀之學分，成績達七十五分

以上者，得向本所申請抵免之。入學前未曾修習過四管者，至少須於本碩士學位學程在學期間須補修兩管，在學期間修習之核心課程得列入本所最低畢業學分要求。

3. 學生入學後於修業年限內，須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，最低畢業學分數為三十九學分。

(三) 指導教授選派：

1. 研一下學期得選定其指導教授。
2. 研究生倘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，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同意後，始得更改。
3. 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院專任教師為指導原則，若因專業領域或本院師資不足，得商請本校其他系所專任教師，或校外教師或專家學者擔任，惟須另安排本院教師一人共同指導。指導教授若退休或離職，仍可繼續指導，惟須另安排本院教師一人共同指導。

三、碩士學位考試：

學期之定義：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、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。

- (一) 外語能力要求：外籍生須於學位考試申請前，提出須通過 TOCFL A2 或 HSK 2 級檢核證明。若成績未達畢業規定者，可經由修習並通過國際處開設之華語課程達二學期(含)以上，即符合畢業規定。或另可修習並通過台灣任一所大學之華語中心(含中華語文研習所)二學期(含)以上(即修習時數至少 100 小時以上)，並提供修業證明，即符合畢業規定。

註：本條文適用 108 學年度(含)入學前學生

- (二) 英文論文：碩士論文撰寫及學位考試須以英文進行，仍需附中文摘要。
- (三) 其他：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

或次學年舉行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，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。

(四) 本籍生具國外(非中文為母語地區)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大學(含以上)經歷，經本學程核可後，可抵免海外交換。

四、畢業：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，得提出畢業之申請。

五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請參閱本學程相關規定。

六、本辦法經本學程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